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平台 数据接入评测工作（第一期）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落实医疗机构信息化监管工作，现就开展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数据接入评测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测对象

- （一）本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 HIS 服务供应商；
- （二）本辖区自建 HIS 系统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评测流程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对象请于 12 月 29 日前将申请材料（详见附件）报送到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法规与监督股（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 82 号三楼，联系电话：86310165），信息技术方面咨询可联系我局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联系电话：86393831），申请结果由我局另行通知。

(二)申请成功的评测对象在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申请数据上报账号,“监管平台”生成数据上报账号、密码、数据传输密钥 AK (Access Key); 评测对象按照《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平台数据上报接口规范》通过接口方式定时批量上报数据;上报数据符合接口规范,并经我局审核后出具测评结果。

三、评测时间及地点

2024年1月上旬,具体时间及地点以我局通知为准。

-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2. 南海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数据接入评测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22日